

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其間歷經一次修正，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。本次修正係因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有修正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

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，指 <u>運動部</u> 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依法令具有管理公有資產職權之機關 <u>及</u> 行政法人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，指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依法令具有管理公有資產職權之機關 <u>（構）</u> 、行政法人 <u>及學校</u> 。	一、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二、查本部無所屬機構及學校，爰刪除「（構）」、「學校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